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公司章程制定。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9.5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授予数量占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水晶光电股本总额11,272.3万股的3.10%,其中预留部分为32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9.16%。预留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事宜,限制性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05.83元/股)的50%,即17.92元/股。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后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水晶光电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水晶光电股票均价的50%确定。

4.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65人(不含预留),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技术(业务)人员。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5.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60个月内,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0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0 锁定期后的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次申请解锁,每期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25%、25%和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和50%。

0 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向董事会提交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6.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 水晶光电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0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预留股份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12个月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 水晶光电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0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预留股份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12个月24个月内,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 水晶光电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850万元;0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7. 依本计划首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0 第一个解锁期: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0 第二个解锁期: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 第三个解锁期: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 第四个解锁期: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内解锁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30%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36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48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50%	
预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8. 授予日: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授予条件成就后的30日内完成权益登记、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9.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水晶光电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担保。

10. 公司在本计划实施前30日内,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启动和实施任何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1.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义

水晶光电、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本公司A股股票,该等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后按本计划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水晶光电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水晶光电股东大会
授予日	指	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
锁定期	指	在授予日后12个月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认购的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获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应支付的红利形式支付,并于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向激励对象支付。
解锁期	指	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且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按本计划规定分批、逐步解锁,解锁后激励对象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自由处置该等限制性股票。
净利润	指	按照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指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实施回购	指	本计划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自由流通或回购注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权激励计划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由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 确定本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公平、公正、公开;

2. 激励和约束相结合;

3. 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利益相一致,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

2. 确定本计划的目的

1.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 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3.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批准实施本计划及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 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修改股权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 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确定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在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在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上述人员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书面协议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 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4.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只接受本公司授予,不接受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0 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为公司全体业绩体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部分高管、关键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存在以上情况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回购已经授予该激励对象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其参与本计划。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水晶光电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计划涉及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49.5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水晶光电股本总额11,272.3万股的3.10%,其中预留部分为32万股,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的9.16%。预留的3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股份应在本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不再授予。

(三)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第四章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级管理人员	郑辉	财务总监	36	10.30%	0.32%
2	关键管理人员	王平	总经理助理兼总工程师兼子公司副总经理	12	3.43%	0.11%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38人)			148	42.53%	1.31%
4	重要管理人员(共25人)			121.5	34.76%	1.08%
		以上合计		317.5	90.64%	2.82%
		预留部分		32	9.16%	0.28%
		总计		349.5	100.00%	3.10%

附表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1		李军猛	副所长
2		王培强	所长助理
3		陈学军	所长助理
4		陈学军	所长助理
5	研发中心	喻海波	研发工程师
6		俞南南	研发工程师
7		王嘉	研发工程师
8		陈晋波	新品销售工程师
9		李浩	工艺工程师
10		潘美飞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日本区域营销总经理
11		王翠	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兼中国区营销总经理
12		张白敏	欧美区域营销经理
13		徐超	日本区域营销总经理
14		徐强	中国区营销总经理
15		李少敏	营销中心副经理
16		邱青春	营销管理中心经理
17		陈瑞明	副总工程师
18		金辉	主管工程师
19		俞洪斌	工艺工程师
20		沈新良	产品工程师
21		凡文志	产品工程师
22		刘翔	产品工程师
23		叶永洋	产品工程师
24		徐宇	工艺工程师
25		陈宇	工艺工程师
26		魏耀军	工艺工程师
27		陈少强	工艺工程师
28		陈建荣	工艺工程师
29		邱晓波	设计工程师
30		林霄	设计工程师
31		胡晋刚	总工程师
32		何帆	QA主管工程师
33		李金豪	QA工程师
34		陶海军	测试工程师
35		程庆海	QC工程师
36		张文学	总经理助理
37	杭州国显光电(子公司)	刘瑞斌	销售部长
38		魏朝刚	市场部部长

附表2:公司重要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务
1		李国辉	单良 OLP 工厂厂长
2		张东强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3		崔敏	OLP 工厂副厂长
4		陆奕武	OLP 工厂副厂长
5		黄宇	BCF 工厂副厂长
6		毛建强	单良 OLP 工厂副厂长
7		但家奇	冷加工工厂厂长助理
8		赵超华	单良 OLP 工厂厂长助理
9	制造中心	方丽青	模具工厂厂长助理
10		王水仁	制造中心总经理助理
11		徐晋辉	设备主管工程师
12		陈增敏	机械工程师
13		陈兆光	机电工程师
14		余丹丹	单良 OLP 工厂厂长助理
15	审计部	孔文君	审计部主管
16	董事会办公室	王瑞娟	证券事务代表
17		何林华	证券事务助理
18	人力资源部	王灵昊	人力资源部部长
19		黄文强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		杨国军	人力资源部
21	投资发展部	刘翔	投资经理
22		陈勇	投资经理
23	财务部	陈勇	财务部经理
24		郑志云	财务总监
25	水晶光电(控股子公司)	魏朝刚	市场部部长

公司有预留股份32万股,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涉足领域的增加,需要更多专业人才的支撑,目前公司在积极引入专业技术的带头人及复合型的管理人员,公司计划将这些关键的特殊技术和复合型人才引入到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一) 本计划的有效期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60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二)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若未能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本股权激励计划则终止执行。

1. 水晶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条件为:水晶光电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预留股份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12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 水晶光电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7,500万元;0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预留股份在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后12个月24个月内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条件为:0 水晶光电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8,850万元;0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

0 在解锁期内当年对上年度考核合格且能够满足其他解锁条件的,则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价格回购未能解锁的标的股票。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四)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内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期间向激励对象支付。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9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水晶光电A股股票。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审议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水晶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公告日(2010年8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水晶光电股票均价35.83元的50%确定,为每股17.92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公告日为2010年8月17日,不在发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30日内;公告之日前30日内未发生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三) 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四) 预留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水晶光电股票均价的50%确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一)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四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25%、25%和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30%和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的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后24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分两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和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并持有其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二) 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本计划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内解锁	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1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5%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36个月内解锁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5%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48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5%	
第四批于授予日48个月后60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5%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内解锁	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3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36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30%	
第三批于授予日36个月后48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40%	

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日之后12个月后至首次授予日之后24个月内的,该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批于授予日12个月后24个月内解锁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50%	
第二批于授予日24个月后36个月内解锁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以2009年度为基准年,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50%	

以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指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授予下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以下三种价格较低者确定价格回购后注销:

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0 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0 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按按照回购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股利、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确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的按本条(三)规定相应调整。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 授予价格;

2. 授予下三年内价格较低者确定;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0 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0 回购实施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如回购注销非本条2规定的情形时,则本计划提到的回购价格均为本条1授予价格。公司回购向相关激励对象支付由公司以应付股利形式代替的现金股利。

(二)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K_0 \times (1+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 缩股

$$K=K_0 \times n$$

其中:K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K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水晶光电股票缩为n股股票)。

3. 配股

$$K=K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K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